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322 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

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This block contains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quare seals of the two auditors. The top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the seal next to it is red with the characters '明冠' (Ming Guan) and '邓' (Deng).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black ink, and the seal next to it is red with the characters '邓' (Deng) and '秋' (Qiu).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101.91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用 4,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201.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78.36 万元（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6,323.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9.8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906.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7.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495.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8.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666.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691.46
差异		G=E-F	-24.78

注：部分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垫付，2021 年末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508200329000235020	14,089,817.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20,759,80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20,013,810.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336,306.41	
中国光大银行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91,714,857.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508200314210008293	30,000,000.00	可转让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合 计		176,914,594.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究中心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光电复合材料的更高要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改善流动性指标等方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電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9,861.03	9,861.03	-1,837.97	84.2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	4,376.41	4,376.41	2,428.42	2,428.42	-1,947.99	55.49	2022/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10.09	1,010.09	-1,989.91	33.67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是		14,924.59	14,924.59	12,696.29	12,696.29	-2,228.30	85.0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11,699.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4,376.41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 11,924.59 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96.29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9,861.03	9,861.03	84.2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2,428.42	2,428.42	55.49	2022/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4,924.59	14,924.59	14,924.59	12,696.29	85.0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1,000.00	31,000.00	24,985.74	24,985.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因公司项目采购的生产设备降价、生产设备工艺提升；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厂房不动产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原募投资项目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有剩余。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市场前景的新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用于建设新增“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9,404.55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拟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来自公司自筹资金。此次变更涉及的金额 14,924.5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04%。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11,699.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										

	原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8,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4,376.41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上述议案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月1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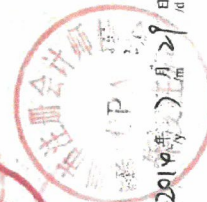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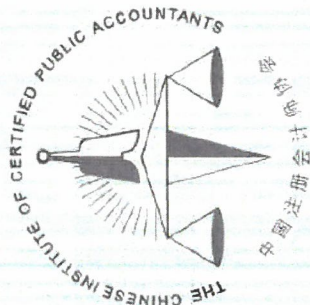


330000010108
邓华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邱秋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940326422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邱秋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丁
t

放一年。
ear after

证书编号: 3300000107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1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邱秋香
3300000107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